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9年3月14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

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土耳其：决议草案

加强国际合作以及监管框架和机构框架，管制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第十二条，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2 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制定或进一步调整规章上和业务上的管制程序，制止化学物质转用于非法药物生产或制造，并重申必须利用一切现有法律手段或措施，防止化学品从合法贸易向非法药物制造转移，使之成为打击药物滥用和贩运的综合政策重要组成部分，

注意到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的前体化学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第三次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

回顾联合国有关决议吁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打击非法制毒贩毒，包括加大对非法制毒中常用前体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的管制力度，防范将这些物质从合法国际贸易转入非法用途的企图，

重申关切全世界非法制造海洛因、可卡因和合成药物规模之大令人震惊，还有与之相关的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转移情况，

关切地注意到过去两年中企图转移此类化学品特别是乙酸酐的事件增多，

注意到前体管制方面的最新趋势和挑战，包括犯罪团伙使用互联网，以及从国内市场和共同市场分销渠道转移，这也是贩运分子普遍使用的方法，

* E/CN.7/2019/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承认乙酸酐等前体化学品在工业中的合法使用，以及私营部门对于防止此类物质从合法制造中转移发挥着重要作用，

还承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国际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的主要机构和全球联络点进行的重要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遏制分别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及海洛因和可卡因而同各国合作启动的“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迄今所取得的积极成果，

1. 促请尚未执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 第十二条第 10 款(a)项规定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加以执行；

2. 鼓励会员国继续协助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工作，特别是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进行前体化学品的出口前通知；

3. 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在查明犯罪组织参与转移或偷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前体化学品的新路线和作案手法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包括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上注册并使用该系统，以此为手段系统地交流前体化学品事件的有关信息；

4. 还请会员国加强监管机关和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尽早交流前体事件的信息，特别是提供可据以采取行动的详细业务情报，以便开展后续调查；

5. 促请会员国按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加强对用于非法制毒的前体进行管制的国内立法和机制；

6. 请会员国考虑采取新措施，包括颁布立法对乙酸酐等广泛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的前体化学品进行标记和跟踪，以加强管制措施，防止转移；

7. 还请会员国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撰写准则》推广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以提倡负责任的商业做法和化学品售卖，并防止化学品转入非法制毒渠道。